

富鴻（卡美奧）有限公司的信頭

---

Our Ref. : F-121098 Date : 1998年12月29日

---

To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Fax : 28696794 From : 吳秉堅

---

立法會秘書啓，

本人有意於 1999 年 1 月 04 日出席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而對「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意見如下，我司是一所經營「電子屏幕（LED Display Board）」產品的典型香港中小型企業，大部份產品的設計及營做均於本港進行。而我司的主要客戶為政府各部門及半官方機構（如醫管局及旅協等）。而經營及運作所需的資金一直由股東們所注資，並沒有向銀行或財務機構申請信貸，因此等機構對於如我司等的製造業申請信貸時所持有的態度是十分之緊。他們不太理會你的產品前景或客戶質素，他們只對申請者所持有的有形資產感興趣（如房屋等），但對此種態度於我司來說也是無何口非（因他們是商業機構之故），故此當政府推出「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時，我司是感到十分高興。但當我司向有參予的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申請時所受到的對待是感到十分沮喪的（我司最小和 15 間銀行洽談）。正如本人於上文所說，他們全不理會你的產品前景或客戶質素，只對你的有形資產感興趣。故此計劃對於中小型企業來說形同虛設。故此我司建議可否由政府直接執行此計劃，以政府現有的資源及專才，相信執行此計劃是沒有問題。希望政府能慎重考慮。此致。

吳秉堅謹上